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簡字第5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宜珍

賴柏璋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賴明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已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47,23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9,76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